

# 关于 2019 年“五一”劳动节放假调休的通知

## 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调整 2019 年劳动节假期安排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将我校 2019 年“五一”劳动节放假安排和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放假安排

5 月 1 日至 4 日放假，共 4 天。4 月 28 日（星期日）、5 月 5 日（星期日）正常上班上课。

### 二、补课安排

4 月 28 日（星期日）补 5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的课、5 月 5 日（星期日）补 5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的课。

### 三、安全稳定及值班等要求

1. 放假前，各单位要对师生员工进行安全与纪律教育，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和安全应急处置能力。学生离校根据学生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集体外出活动须严格执行审批制度。

2. 各单位要做好放假期间的防火、防盗等安全工作，安排好假期值班；保卫处要加强对校园的巡查，深入排查安全隐患，做好校园安全事故防范。

3. 放假期间处级干部离开乐山中心城区，需按照《乐山师范学院处级干部外出报备规定》（乐师院委〔2016〕26 号）要求办理报备手续。同时，要保持通讯工具 24 小时畅通，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或延迟接听电话。

4. “五一”劳动节过后，执行夏季作息时间。（作息时间表见附件）

特此通知。

学校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16 日